

绪 论

P04 项目《中国少数民族人口调查研究》课题对蒙古、藏、维吾尔、布依、朝鲜、满、土家、哈尼、东乡、鄂伦春 9 个民族和西藏自治区进行了调查研究。另外，还对全国少数民族若干人口问题进行了分析研究。

不同民族的不同社会经济形态、宗教信仰、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以及地区特点等都从不同的侧面分别对其人口数量发展、素质提高、构成转变和社会经济进步等起着制约或影响的作用。

所调查研究的 9 个民族和西藏自治区的社会形态发育、经济类型很不平衡，截至新中国成立前或 50 年代民主改革前，内蒙古的鄂伦春族地区还处于原始社会末期；哈尼族的某些地区还存在着封建领主制；西藏自治区还处于封建农奴制社会；其他的几个民族大都进入了与汉族地区相似的封建地主制。

经济类型方面，有的民族过去以狩猎业为主，有的从事游牧业，大多数民族则从事农业生产，但其中有的民族地区还保持着“刀耕火种”“赶山游耕”的原始生产方式。

多元化的宗教信仰。有的民族几乎全民族信仰伊斯兰教；有的几乎全民族信仰藏传佛教（俗称喇嘛教）；基督教三大教派中的天主教、新教、中国称耶稣教或基督教在某些民族中有所传播，有的民族信仰萨满教；至今多种信仰的流传仍较广泛。

婚姻形式的绚丽多姿。虽然普遍都实行了一夫一妻制婚姻，但有的民族还存在多偶婚的残余，此外“不落夫家”婚、宗教内婚（甚至教派内婚）、等级内婚、包办婚、自主婚、离婚自由或“从一而终”婚等，在多个民族中不同程度地存在着。

饮食文化（特别是饮酒，甚至酗酒）食物结构单一、新鲜蔬菜

和水果过少 甚至某些禁食习俗 特别是对产妇和婴儿 筹 也在不同民族中程度不同地存在着。

地处边远山区、地区封闭 所导致的封闭型人口与异质文化难以交流 更是制约或影响这些民族地区的陈旧传统观念、人口快速良性转变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

特别是旧社会长期实行的民族歧视、民族压迫政策 以及有的民族地区统治阶级的残酷统治,使各少数民族在多方面深受其害。

在诸多的社会环境和自然条件的共同作用下,反映在少数民族人口方面,便注定会出现多生多死、甚至少生多死 或者被迫隐瞒自己真实的民族成份,其结果必然是人口停滞,甚至不断减少。如鄂伦春族在 1915—1917 年期间尚有 4111 人,1934 年减为 3700 人,1940 年又减至 2697 人,到 1945 年仅剩下 2000 多人。满族人口在 1904 年达到 500 万人,到 1953 年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时下降为 242 万人。

特别是内蒙古地区的蒙古族人口,在清乾隆年间,已发展到 118 万,但到 1947 年内蒙自治区政府成立时只剩下 83.2 万人^④。人口减少的原因与少生多死有关,如东北游牧蒙古族,1941 年的出生率、死亡率和自然增长率分别为 21.7%、28.3% 和 -6.6%,1939—1940 年内蒙的蒙古族则分别为 30.3%、44.2% 和 -13.9%。

西藏自治区人口,在 1287 年“合计西藏人口当在 100 万左右”^⑤;1737 年约为 94—100 万人^⑥;1951 年估计为 95.6 万或 97 万或 100 万^⑦ 可见西藏人口长期处于停滞状态。究其原因 与妇女较低生育率和过高的人口死亡率直接有关。生育率过低是由于格鲁派藏传佛教流行和多偶婚等起了消极作用,因为喇嘛占西藏

④ 张天路等,《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研究》民族出版社,1988 年
《当代中国西藏人口》,中国藏学出版社,1992 年

⑤⑦ 张天路,《西藏人口的变迁》中国藏学出版社,1988 年

人口比例过高 1737 年占 31.5%—33.7%^①,1958 年占 9.5%^②),特别是格鲁派(也称黄教)住寺喇嘛不能结婚成家,以及一妻多夫等的影响,使大量育龄妇女婚配过剩,以致 50 年代初的西藏藏族育龄妇女的不育率高达 15%左右,而总和生育率仅为 3.20^③;死亡率过高则表现为 1951 年西藏人口粗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分别高达 28‰左右和 430‰^④。西藏人口死亡率过高,有多种多样的原因,其中高原气候是重要原因之一,因为海拔高度的升高与高寒、缺氧和婴儿死亡率成正相关关系,与平均寿命呈反相关关系。专家们发现海拔从 2000 米左右升高到 3000 米左右婴儿死亡率可增高 16.34 个千分点,由 3000 米左右升至 4000 米以上,则可增高 68.89 个千分点。因此,4000 米以上与 2500 米以下竟然相差 85.19 个千分点。海拔到达 1800 米以后,大约平均每升高 100 米,平均寿命约减少 0.28 岁,其中男性减少 0.35 岁,女性减少 0.17 岁^⑤。西藏平均海拔在 4000 米以上,应该把它列为影响人口高死亡率和延长平均寿命经常起作用因素之一的地区;另外,某些传统习俗也是不容忽视的导致高死亡率的因素之一,如有的地区存在在牛棚、马圈、羊圈内或野外分娩和给新生婴儿先喂酥油糌粑汤、几天后赤身涂上酥油放在紫外线很强的阳光下暴晒几个小时后再抱回家等习俗,不可避免地会引发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的提高。

奉行民族平等、民族团结的新中国政府,十分强调“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并把解决民族人口问题作为民族繁荣的一项重要内容,因而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即制订了扭转民族人口下降、发展民族人口的“人口兴旺”政策。这一政策在民族地区作为中心任务贯彻执行后,在较短的时期里便实现了扭转各民族人口下降、停滞的态势;60 年代中期开始进入了第一次人口增长高峰;70 年代末期以

^① 《当代中国西藏人口》中国藏学出版社,1988 年
^② 《中国人口·西藏分册》中国财经出版社,1988 年
张天路,《西藏人口的过去、现状与未来趋势》,新星出版社,1994 年
^③ 《中国人口·青海分册》中国财经出版社,1987 年

后又及时开展了恢复或改正民族成份工作 采取了在招生、招工、生育等方面优惠少数民族的措施 这样 少数民族人口便进入了一个高速增长和更加兴旺的时期。

随着各民族地区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推进与发展,现代化意识和现代化行为在全国各民族中油然升起,其中的现代型民族繁荣和人口现代化的新观念与新行为便在各民族地区或早或晚、或快或慢地出现与发展起来,不仅有的少数民族在这些方面已经走在了汉族的前面,而且愈来愈多的民族已在急起直追,并在 80 年代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

社会实践给我们提出了重大的、需要科学回答的理论问题:什么叫现代型民族繁荣?人口因素在现代型民族繁荣的内涵中占有哪些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不可替代的巨大作用?

根据国内外各民族的实践,我们认为现代型民族繁荣可以分为初期阶段和高级阶段,而初期阶段起码应该设立 14 项定量指标即:

1.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在 3500 美元以上(根据 1990 年、1991 年世界平均值设计);
2. 农业产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12%—15%;
3. 第三产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占 45% 以上;
4. 农业劳动力在产业部门中占 30% 以下;
5. 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 50% 以上;
6. 成人识字率占同龄人口的 95% 以上;
7. 中学入学率占同龄人口的 80% 以上;
8. 高等教育入学学生数占同龄人口的 10%—15%(7、8 两项根据 1988 年、1989 年的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报告》数据设计);
9. 平均每个医生服务人口数在 1000 人以下,卫生密度使患者能在 3 小时内就医;
10. 婴儿死亡率降到 20‰ 以下;
11. 平均预期寿命达到 70 岁;

12. 实现了现代人口再生产类型,使人口自然增长率在 1.0% 以下;人口倍增时间延长到 70 年以上;

13. 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降至 2.0 左右;

14. 实现了成年型人口,使少年儿童系数降到 25% 以下,年龄中位数接近 30 岁。

客观事实反映这 14 项指标中几乎每一项都包含着或紧密联系着人口因素,即不仅仅包括人口数量的增长、人口文化程度和健康水平的提高,还包括人口构成的优化和人均经济水平的发展等。因此,可以说人口因素是现代型民族繁荣的基础和核心,而人口现代化的进程又将制约或左右现代型民族繁荣的发展速度与发展进程。即现代型民族繁荣的实现,绝对离不开人口现代化的先导,其中起着带动作用的是妇女生育模式的现代化和文化教育水平综合均值的大大提高,哪个民族能在这些方面争到主动权,那么谁就能先期实现现代型民族繁荣和列于世界先进民族的行列。

中国的少数民族计划生育工作开展较晚、生育政策较宽松、现代教育的起点不高或者很低,但竟然能有某些民族超越汉族而率先实现或基本实现人口现代化,并且因此而进入现代型民族繁荣的初期阶段,是应该大大加以赞扬和认真推广其先进经验的。

朝鲜族,1990 年时的人口规模为 192.34 万人,是包括汉族和 55 个少数民族在内的人口转变时间最早、幅度最大、率先实现人口现代化,并因此达到或超过现代型民族繁荣指标(以下简称《繁荣指标》)项目最多的一个民族,比如,1990 年人口普查时的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1.56)已低于设计指标的 22%;婴儿死亡率(20.0%)、平均每年人口自然增长率(1.07%)、少年儿童系数(24.7%)和城镇人口(50.7%)都已分别达到《繁荣指标》水平,成人识字率(93.0%)和年龄中位数 27.7 岁都已接近《繁荣指标》水平,等等。

朝鲜族的人口转变能够取得如此重大的突破,最主要的是坚持不懈地超前进行了两件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的大事,并且都取得

了难以预料的最佳效益。

第一，朝鲜族的干部和群众发扬了重视教育、尊师重道的优良传统，1945年的延边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和以后成立延边朝鲜族的自治州，都把优先发展教育和加大教育投入，作为提高民族素质和振兴民族经济的前提因素来对待，与此同时，广大群众还积极大办教育。因此到1952年时延边地区便已基本上普及了六年制小学教育。1958年又基本上普及了初中教育，高中及大专教育也有相当发展。到1980年全州办起了4所高等院校。到1990年人口普查时，全国朝鲜族每百人所拥有的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人口高达59.0人，分别高于全国（32.7人）和少数民族（22.9人）的80.4%和157.7%，其中每百人所拥有的大学程度人数高达4.3人，分别高于全国（1.4人）和少数民族（0.9人）的207.1%和377.89%。因此不仅1990年成人文盲比率已下降到7.0%，而且育龄妇女文盲比率仅为0.9%，这为提高计划生育质量与少生、优生、优教创造了良好基础。

第二，在各少数民族中朝鲜族率先开展计划生育，在广大群众的积极合作下，率先把总和生育率和人口自然增长率降到相当低的水平。朝鲜族妇女总和生育率经历了较高→很高→相当低的转变过程，这与人们现代人口意识的树立、生育观念的更新和育龄妇女文化程度的提高等，有着密切的联系。吉林朝鲜族妇女总和生育率在40年代为4.2，进入50年代便提高到5.9，而最高峰值则在1963年，达到6.7的高水平，此后由于育龄妇女文化程度的提高和计划生育机构的建立，总和生育率便急剧下降，分别下降到1965年的4.9和1970年的4.4。全国朝鲜族妇女总和生育率，到1981年已下降到更替水平以下的1.91，比全国汉族的2.51还低23.9%，1989年又进一步降为1.56，比全国汉族的2.24还低30.4%，即率先走在全国各民族实行“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基本国策的最前列。

总之，朝鲜族在优先发展教育，率先降低妇女生育率方面，给

全国各民族树立了榜样，也为朝鲜族实现现代型民族繁荣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但是朝鲜族在实现初期阶段现代型民族繁荣指标方面也有不尽人意和存在问题的地方。本来在人口文化程度大大提高和妇女生育率急剧降低的同时，应该促进民族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相应的大大振兴。虽然，全国朝鲜族的农业劳动力已占到产业部门中的 41.6%，吉林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了 2310 元(1992 年)列于全国各个族自治州的榜首，但与东南沿海地区和现代型民族繁荣指标相比，差距还相当大，而远远与人口文化素质和妇女生育率的超前演进很不相适应。这种经济发展大大滞后于生育率与文化程度现代化的主要原因，可能与长期在计划经济体制的政策下，使人不能尽其才、物不能尽其用有关，可能还与教育结构的文重理轻，以及科技人才流散于全国各地有关。

还有一个明显不相适应的问题，便是人口死亡率和平均寿命未能列入全国各民族的榜首或者前三名。这可能主要应从某些传统文化，特别是饮食文化方面去寻找原因。

锡伯族的人口虽然只有 17.28 万(1990 年)但在实现初期阶段现代型民族繁荣指标总态势方面，已成为 56 个民族中仅能与朝鲜族争比高低的唯一民族，因为超过《繁荣指标》并与朝鲜族相应指标互有消长的有婴儿死亡率(9.1‰)、平均寿命(72.9 岁)和妇女总和生育率 1.88 三项，接近《繁荣指标》并与朝鲜族互有消长的有城镇人口(47.3%)和成人识字率 93.8% 两项，而每百人所拥有的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人数，已经提高到 45.2 人，仅比朝鲜族低 23.4%，其中每百人所拥有的大学文化程度人数(3.2 人)仅比朝鲜族低 25.9%，成人和育龄妇女文盲比率已分别降到 6.2% 和 1.5%，分别比朝鲜族低 0.8 个和高 0.6 个百分点。

当然，锡伯族的少年儿童系数还高达 34.4%，年龄中位数仅 22.0 岁，而农业劳动者占产业部门比例还高达 59.0%，这些不仅距离《繁荣指标》的要求还相当的大，而且与朝鲜族相比也还有不

小的差距。

由于锡伯族人口未列入 P04 项目的调查课题，尚不可能进行更深入的分析。但 1990 年人口普查数据已经表现出人口现代化和现代型民族繁荣发展的强劲态势与光明的前景 而且还表明 人口数量的多少绝不是衡量人口现代化和现代型民族繁荣的重要指标。

还有某些民族的个别人口指标也已达到接近或超过《繁荣指标》，如妇女总和生育率已达要求的有俄罗斯族（1.62）、高山族（1.72）满族（1.85）和裕固族（2.13）；婴儿死亡率已有满族（14.8%）、达斡尔族（15.5%）；平均寿命也有回族（70.5岁）、满族（71.9岁）、畲族（70.3岁）、佤族（72.7岁）成人识字率已有俄罗斯族（92.6%）、塔塔尔族（95.1%）和鄂伦春族（92.2%）城镇人口占其总人口的比例已有高山族（56.9%）、俄罗斯族（77.8%）和赫哲族（56.5%）；农业劳动者占在业人口的比例低于《繁荣指标》要求的则有俄罗斯族（16.1%）还有高山族（31.6%）和乌孜别克族（33.6%）已经接近此值。

非常遗憾的是 汉族人口规模庞大 推行计划生育最早 生育政策最严 但直到 1990 年时，仅有平均寿命一项达到了《繁荣指标》要求在 18 个百万人口以上少数民族中除朝鲜族的达标项目最多以外 第二位就是满族 也只有总和生育率、婴儿死亡率和平均寿命三项达标；回族则只有平均寿命一项达标。

更令人忧虑的是，直到 1990 年人口普查，还有很多民族的多项人口指标 距离《繁荣指标》的要求还相当的大。

——成人识字率不到 50% 的还有藏、彝、哈尼等 17 个民族，其中最低的为东乡族 仅为 17.4%。

——总和生育率在 3.5 以上的还有维吾尔、哈萨克、藏、布依等 20 个民族，其中高达 5.0 以上还有柯尔克孜族（6.14）、塔吉克族（6.13）、德昂族（5.03）和独龙族（5.36）。

——婴儿死亡率在 65% 以上的还有藏、维吾尔、彝、布依、哈

尼、傣等 15 个民族，其中高达 100% 以上的还有哈尼族 (108.37%)、佤族 (130.22%)、独龙族 (118.9%)、布朗族 (110.07%) 和塔吉克族 (108.39%)。

——平均寿命在 62 岁以下的还有藏、彝、哈尼等 10 个民族，其中最低的为佤族 (50.76 岁)、独龙族 (54.31 岁) 和布朗族 (54.67 岁)。

——城镇人口在 15% 以下的还有藏、维吾尔、苗、彝、壮、布依、侗、瑶、回、土家、哈尼、哈萨克、傣等 39 个民族，其中不到 5% 的还有哈尼族 (3.48%)、傈僳族 (3.33%)、佤族 (3.9%)、独龙族 (2.72%)、东乡族 (2.24%)、布朗族 (2.42%)、阿昌族 (3.75%) 和德昂族 (4.77%)。

——农林牧渔劳动者占就业人口的 80% 以上者还有藏、维吾尔、苗、彝、壮、布依、侗、瑶、白、土家、哈尼、哈萨克、傣、黎等 39 个民族，其中最高的为东乡族 (96.6%)、拉祜族 (96.3%)、傈僳族 (95.9%)、德昂族 (95.4%) 和布朗族 (95.5%)。

——少年儿童系数在 35% 以上的还有蒙古、藏、维吾尔、苗、彝、瑶、哈尼、哈萨克、黎等 36 个民族，其中最高的为哈萨克族 (42.9%)、柯尔克孜族 (44.0%)、塔吉克族 (42.8%)、德昂族 (41.6%)、独龙族 (42.4%) 和门巴族 (42.7%)。

——年龄中位数在 21 岁及以下的还有彝、瑶、哈尼、哈萨克、黎等 25 个民族，其中最低的为哈萨克族 (17.7 岁) 和柯尔克孜族 (17.7 岁)。

以上诸多民族的多项人口指标，不论在达到初期《繁荣指标》的水平或者时间方面都还需加紧在降低妇女生育率、提高人口生活质量、转变人口构成、提高人均经济收入等方面狠下功夫。

为什么说现代型民族繁荣指标，仅仅是初期阶段呢？这是因为与 1991 年世界上发达地区的某些指标还存在着相当大的差距，如人口出生率、死亡率和自然增长率，他们已分别降到 1.4%、0.9% 和 0.5%；人口倍增时间已延长到 137 年；婴儿死亡率和妇

女总和生育率，已分别降到 14‰和 1.9，平均寿命为 74 岁；0—14 岁儿童已占到总人口的 21%；城市人口已提高到 73%；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已提高到 16 990 美元，而 1989 年法国和日本的中小学入学人数占本年龄人数的比例，已分别达到 97%和 96%，大学则分别占到 37%和 31%。何况发达地区的这些指标还在不停顿地向前发展。国际形势毫不留情地迫使中国的各个民族要想尽快列于先进民族行列，并能为世界民族演进作出自己的贡献，舍人口现代化的最佳途径之外，别无任何其他灵丹妙药。因此，各个民族应该具有强烈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参考书目

- [1] 《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 民族出版社，1988 年
- [2] 《中国少数民族》 人民出版社，1981 年
- [3] 《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 中国大百科出版社，1986 年
- [4] 《中国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1993 年
- [5] 1990 年、1991 年世界人口数据表，美国人口咨询局编

执笔人：张天路

上篇 中国少数民族 人口调查研究

一、中国蒙古族人口调查研究

(一) 族源、沿革及人口分布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民族是一个历史范畴，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是变化和发展的。古代蒙古人泛指蒙古各部落的社会性质、社会制度经过不断的演变才成为现代的蒙古民族。和其他许多民族一样，蒙古民族确定的民族称谓是在各部统一后才明确的，在不断演进的历史过程中蒙古民族曾融合进许多民族。正如有的蒙古史学者所叙述的那样“在中国塞北各族历史发展中，与其坚信蒙古族必为某一种族的遗族或分支，不如说它实际上是各族的混合。”^①

“蒙古”最早见于唐代，即新旧《唐书》中的“蒙兀宝韦”，“蒙兀”是“蒙古”一词最早的汉文译名，后来又有“蒙骨”“葫古”等许多同音译名。“蒙古”的汉文译写始见于元代文献。“蒙古”最初只是蒙古诸部落中的一个部落的名称，后来逐渐成为这些部落的共同名称。

额尔古纳河东岸一带，是蒙古部落的历史摇篮。大约在公元7世纪，蒙古部落开始向西部蒙古草原迁移。在蒙古草原和贝加尔湖周围还有塔塔儿等各种部落。公元11世纪，他们结成了以塔塔尔为首的联盟，强大一时。因此“塔塔尔”或“鞑靼”曾一度成为蒙古草原各部的通称。后来西方通常就将蒙古泛称为鞑靼。13世纪初，以成吉思汗为首的蒙古部统一了蒙古地区诸部以后，逐渐融合成一

个新的民族共同体，“蒙古”也就由原来一个部落的名称变成为民族名称。

铁木真（成吉思汗，1162—1227年）在统一各部后，于1206年在斡难河（今鄂嫩河）畔召开了忽里勒台（大聚会）被各部贵族推戴为全蒙古的大汗，号成吉思汗。以后，成吉思汗和他的继承者，对外展开了大规模的军事行动，先后灭西夏和金，1279年灭南宋，统一了中国。蒙古族以她的强大骑兵，曾一度称雄于欧亚两洲。

元朝统一中国以后，蒙古族除主要聚居于岭北、辽阳、甘肃中书行省的广阔地区从事游牧经济和部分农业生产以外，也有很多蒙古族人散居西北各宗王领地和中原各地，有的随军队所至到达云南一带，随即在滇落户。

元朝时，蒙古势力一度达到鼎盛时期。随着元朝灭亡，蒙古部落又开始分裂。元朝，藏传佛教开始在蒙古地区流行，对蒙古族社会经济文化乃至人口的发展，都起到很大阻碍作用。

自清代以后的三百年间，特别是后期，中国内外交困。这是中华民族的灾难时期。蒙古族和其它各族人民一样，发展停滞，濒临衰亡，人民体质下降，人口急剧减少。

新中国成立以后，蒙古族人民的生活起了天翻地覆的变化。蒙古族人口也从古代型逐渐向现代型转化。蒙古族人口也有了很大的增长。

在第4次人口普查（1990年7月1日）时，蒙古族人口为480.24万人，大部分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共338万人，占蒙古族人口70.38%，其余主要居住在辽宁（占12.23%）、吉林（3.26%）、河北（2.95%）、黑龙江（2.90%）、新疆（2.87%）。1947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蒙古族建立了第一个省级的自治区，以后又陆续建立了一些蒙古族自治州、自治县，在新疆有巴音郭楞自治州、博尔塔拉自治州和布克塞尔自治县；在青海有河南蒙古族自治县、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在甘肃有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黑龙江有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吉林有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辽宁有喀喇沁

左翼蒙古族自治县、阜新蒙古族自治县。

各个国家、地区、每个民族由于所处的环境不同、历史不同，应该说都有自己的人口特点和问题。各种人口问题不同，则对策也会有所不同，下面我们看一下蒙古族人口特点和问题。

（二）蒙古族人口的增长分析

在近代，蒙古族人口曾一度急剧减少。例如，据一些资料记载，内蒙古地区的蒙古族，在清朝嘉庆年间有 118 万人，到 1947 年内蒙古自治政府成立时，仅剩下 83.2 万人，近半个世纪内减少了约 35 万人，下降了 29.5%。^①

新中国成立以后，蒙古族人口不仅消除了下降、停滞的趋势，而且发展极为迅速。在人口普查以前，由于没有准确的统计，关于蒙古族和人口数都只是些估计。1953 年人口普查时，蒙古族人口为 146.30 万，到 1990 年时，已增长到 480.24 万。37 年间人口增加了 2 倍多。关于 4 次人口普查的数字，见表 1-1.1。

表 1-1.1 蒙古族人口数及其增长

	1953	1964	1982	1990
人口数（万人）	146.30	196.58	341.17	480.24
普查增长（%）		34.37	73.55	40.78
平均年增长率（%）		2.69	3.06	4.28

资料来源：第一、二、三、四次人口普查结果。

关于蒙古族人口的增长形势，可以这样概括：

1. 蒙古族人口增长幅度高

蒙古族人口增长速度，既高于汉族，也高于全体少数民族人口平均增长率。在表 1-1.1 的比较中可以看出，在 1953 年到 1964 年

^① 阎瑞、肖振禹，“陈巴尔虎旗蒙古族人口调查与预测——兼论蒙古族和少数民族人口发展的问题”，《人口与经济》，1981 年第 6 期，第 18 页。

间,汉族的平均年增长率 1.59% 少数民族(包括蒙古族以下同)为 1.11%,蒙古族为 2.69%;在 1964—1982 年,汉族人口年增长率为 2.04%,少数民族为 2.94% 蒙古族为 3.06%;在 1982—1990 年间,汉族人口年增长率为 1.30% 少数民族为 3.83% 蒙古族 4.28%。可见蒙古族在全国各民族中人口增长是比较快的。

从以上数字也可看出蒙古族人口有加速增长的趋势。若按照 1982—1990 年间的增长速度,则人口倍增时间只需 16 年 人口到达 1000 万时间只需 17 年 即到下一世纪头 20 年 以上两项指标都将达到。

2. 人口增长的‘潜能’很大

当一个社会出现了某种物质产品的短缺或过剩时,社会可以在较短时期内进行生产调整,增加对这种产品的生产量或停止这种产品的生产,以取得供需的平衡。人口再生产却不同,即使社会感到自己的人口“短缺”或过剩制约着自己的发展,人口也不可能像物质生产那样在短时期内得到调整,而是会继续沿原来的方向,并且要过相当长的时期才会改变,这就是所谓人口的“惯性”。这“惯性”既表现在人的思想意识、行为方式等社会形式(这里我们暂且不讨论)也表现在人口的生物形式(即年龄构成上。即如果一个人口中未成年人和年轻人所占比例很高,那末即使我们希望把人口增长降下来,在短时期内也是不可能的。具体地说,即使现有的生育率已经降到相当低的水平,人口还会增长。并且年龄越轻,这增长的时间越长,所以可以说,人口的年龄构成是人口增长的潜能。

若一个人口从比较‘年轻’构成向较为‘年长’构成过渡,则可以认为这个人口的增长的‘潜能’正在‘释放’反之,若这个人口从比较‘年长’构成向‘年轻’构成转变,则该人口的增长的能量还在“积蓄”。

从全国来看,蒙古族人口年龄构成是比较年轻的。蒙古族的少儿人口(0—14 岁)较汉族高出 8 个百分点以上,比全体少数民族

高出 1.8 个百分点。相反，老年人口比例比较小。从年龄构成看蒙古族人口属于增长型人口（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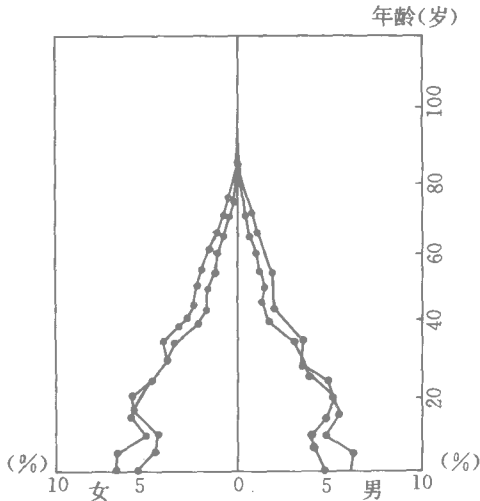


图 1-1.1 蒙古族和全国人口年龄构成金字塔

注：图中阴影部分是蒙古族人口年龄结构，非阴影部分是汉族人口年龄结构。

表 1-1.2 蒙古族人口年龄构成同其他民族的比较（1990 年）

	年龄中位数			平均年龄	
	0—14	15—64	65—	(岁)	(岁)
蒙古族	35.82	61.10	3.08	21.07	24.24
汉族	27.13	67.20	5.67	25.54	28.97
少数民族	34.01	61.52	4.47	21.93	26.03

资料来源 由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计算。

比较蒙古族 1982 年和 1990 年人口构成可以发现，蒙古族人口增长的“潜能”略有释放，但释放的速度比较慢，1982 年蒙古族少儿人口比例为 39.70% 到 1992 年下降到 35.82%，下降 3.88 个百分点。而在同期，全部少数民族少儿人口比例从 39.09% 下降到 34.01%，下降了 5.08 个百分点。但从 0—4 岁人口看，1982 年